

2026年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保护、抢救费用项目

磋商编号：310104000260214179352-04318796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2日

2026年5月

2026年05月12日

目 录

响应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响应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保护、抢救费用项目
2	编 号	招标编号：310104000260214179352-04318796 预算编号：0426-00006190、0426-K00007015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价：人民币 179.07 万元，投标限价为 169.07 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 址：漕东支路 81 号 6 楼 联 系 人：孙安 电 话：/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邮 编：200092 联 系 人：暴星星 电 话：021-33626722 传 真：021-33626718 邮 箱： 852599655@qq.com
8	采购内容	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日常养护、古树名木复壮、古树名木基础设施维护更新、古树应急抢险、古树名木日常巡查、古树名木检测（30 株）等
9	项目时间要求	承包期限为 365 日历天（暂定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确切日期以承包合同为准。
10	投标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响应文件的组成	<p>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投标服务报告（附件 6）；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8）； 9)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3	响应文件格式	<p>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要求偏离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p>
24	响应文件份数	<p>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25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响应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 未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的。
27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 [2002] 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 [2003] 857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执行。
28	其他	<p>响应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磋商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6 年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保护、抢救费用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具有本项目报名资格的响应供应商参加报名。

一、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保护、抢救费用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04000260214179352-04318796（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 3、预算编号：0426-00006190、0426-K00007015
- 4、采购内容：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日常养护、古树名木复壮、古树名木基础设施维护更新、古树应急抢险、古树名木日常巡查、古树名木检测（30 株）等。
- 5、项目时间要求：承包期限为 365 日历天（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确切日期以承包合同为准。
- 6、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7、采购预算金额：**1790700.00 元**（国库资金：17907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5-13 00:00:00~12: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5-20 12:00:00~23:59:59** 截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磋商响应时间：**2026-05-25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05-25 10:0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12楼。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12楼。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可自行下载，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不退）。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 址：漕东支路 81 号 6 楼

邮 编：200235

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邮 编：200092

联系人：暴星星

电 话：021—33626722

传 真：021—33626718

电子邮箱：852599655@qq.com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响应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响应供应商。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响应供应商。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响应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响应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响应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响应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响应供应商须知；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响应供应商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7.3 为使响应供应商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8.2 响应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 12.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响应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响应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响应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响应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响应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花卉养护、花卉调整种植、部分容器更换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响应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响应供应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响应供应商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响应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响应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响应供应商须知 29.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0.1 开标后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0.2 中标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 19.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 19.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响应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响应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响应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响应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响应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响应供

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响应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响应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响应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响应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响应供应商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响应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
-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 未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对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响应供应商。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资格最终审查

- 28.1 采购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 28.2 如果确定该响应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 29.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9.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响应供应商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响应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一、工程概况

1.1 发包地块地理位置及面积

本次改造工程招标范围为：徐汇区内古树名木养护及后续资源保护、抢救等。日常巡查数量为 278 株，养护数量约 268 棵，本项目投资额为 179.07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 169.07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69.07 万元，投标单位报价超过此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1.2 发包地块植物品种和布局情况

本次绿化管理发包地块为徐汇区内。涉及古树名木品种包括白皮松、短叶罗汉松、枸骨、瓜子黄杨、广玉兰、桂花、核桃、厚壳树、厚皮香、黄荆、黄连木、枷罗木、榔榆、龙柏、罗汉松、牡丹、朴树、青枫、三角枫、山茶、铁冬青、五针松、香榧、香樟、悬铃木、雪松、银杏、油柿、重阳木、梓树、紫藤、紫薇，具体数量及位置以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为准。

二、现场条件

2.1、本工程施工现场已基本平整。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2、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响应供应商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2.3、本工程施工期间道班房、作业设施设备停放及相关新增配套水电设施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作业过程中与市政、交通、城管、环卫等部门有交集需要协调沟通的，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业主单位适当提供帮助；项目范围的防台防汛工作由成交单位根据市、区防汛防台工作要求无条件承担，相关费用不再增加。

2.4、生活临时设施必须要事先获得采购人的批准，便于统一管理，因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三、承包内容和范围

3.1 本次改造工程采购范围为徐汇区内古树名木养护及后续资源保护、抢救等。

3.2 绿化管理中包括必要时的卫生防疫工作。包括防台防汛及按要求进行的演习活动等；包括要符合不断提高的服务（质量）要求；包括应对可能发生的游客等安全问题的应对、应急措施。

3.3 如发生以上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需征得业主同意，按原“二〇一六”园林定额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合同确定，另列清单，按实计算。

3.4 养护期间，若发生非业主方或自然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损失，应由乙方（养护承包方）负责。

3.5 因疏植而发生的多余苗木，其产权归业主所有。

四：承包期限和方式

4.1 承包期限为 365 日历天（暂定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确切日期以承包合同为准。

4.2 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五、苗木、材料、制品的供应、运输、保护

5.1、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制品、苗木原则上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采购人和工程监理进行质量监督。

5.2、凡施工用的多种材料、成品、半成品、苗木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苗木质量等必须符合上海市园林绿化有关要求，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5.3、植株应小心包裹、运送、拿放，以确保不受损伤。在栽种前除坏死部分外不

要修剪，不得用有可能导致树皮破损、断枝或损坏树形的方式弄弯、捆、缚苗木。

5.4、若植株不处于休眠状态，要在运送前根据供应商建议在叶面上喷洒防脱水剂。

5.5、任何对根系、茎干、枝叶不宜的保护措施都可以导致植株被淘汰。所有苗木
在运输和储存期间均应保护湿润，不可将苗木置于工地两天以上而不栽种。

5.6、避免持枝干抬举或移动苗木。

5.7、在装卸苗木时须小心，以防枝干、根系受损伤，受损的苗木应被淘汰。

5.8、运输时应用防雨布或其他适宜的覆盖物保护苗木不因风吹日晒而干萎。

5.9、在做好种植准备后，应及时运送和栽植。

5.10、应将不能立即栽植的苗木置于种植器中培养，水生植物在栽种前必须有防干
措施。

5.11、在做好表层土壤（0~60cm）的化学分析报告且确定土壤性质后，应按改良
要求准备栽植土和土壤改良介质。

六、投标报价说明

6.1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6.1.1 招标单位提供的实物工程苗木清单

6.1.2 本磋商文件及答疑会纪要（补充磋商文件）

6.1.3 投标单位自身的实力和市场价格

6.2 工程报价编制要求

6.2.1 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磋商文件所提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内
容和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养护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考虑，采用综合单价的形式报价，一旦中
标，响应供应商自报综合单价即作为签订承包合同的计价依据，综合单价中标后不作调整。

6.2.2 本项目按实结算，投标单位可参考《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定额汇编》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
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

价、利润、增值税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施工期间各类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中标后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承包单位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的，业主均不予接受。

6.2.3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单位临时提供，作为投标单位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核对现状及养护范围，充分考虑清单工程量与现场实际存在的差异风险。中标后发包方和承包方以书面方式现场交验实物工程量，以中标时自报的综合报价和优惠条件（如有）按实计算合同价格，并据以签订承包协议。

6.2.4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报价竞争。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禁止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投标竞争。这里所讲的低于成本，是指低于响应供应商的为完成投标项目所需支出的个别成本。因此不低于响应供应商自身的个别成本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响应供应商应在商务标中提供自身合理的成本分析，以支持报价的有效性，否则，可能被评委判定为无效标的责任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6.2.5 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七、技术要求及规范

7.1 技术规范及要求

7.1.1、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7.1.2、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7.1.3、技术标准

针对不同古树品种的生长习性，须定期开展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及其他养护工作，确保护养质量达标；针对生长衰弱、长势不良的古树，需制定专项复壮方案，采用科学技措开展复壮工作。树木养护成活率 100%，若因养护单位养护不当发生死亡，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1、修剪：

- 1) 、乔、灌木修剪到位，无死株、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无明显病虫害；
- 2) 、乔木修剪以调整树型，均衡树势，使其通风透光为目的，剪口平整，剪口直径大于3厘米的，剪口涂防腐剂；
- 4) 、多年生攀援植物每年一次翻蔓，清理枯枝，疏删老弱的藤蔓；
- 5) 、绿篱修剪以整形为主，休眠期稍重剪，生长期宜轻剪。

2、松土、除草：

- 1) 、中耕除草有效控制杂草，乔木和灌木下的大型野草铲除，特别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
- 2) 、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对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
- 3) 、对地被植物还未满覆盖的树坛，及时除草、中耕，中耕时要防止损伤地被植物根系和地下茎。

3、施肥：

- 1) 、根据不同树种和树木生长情况适时施肥，乔木施肥以胸径每3厘米施一公斤堆肥为标准（开花结果的乔木适当增加施肥量），花灌木在花前适当追肥（以施磷肥、钾肥为主），花后适当多施基肥（以堆肥为主）。

4、病虫害防治

- 1) 、有植保网络，有专职植保员，专职负责监督巡视，发现虫情及时采取措施；
- 2) 、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发现虫情及时报告，及时反馈治理情况；
- 3) 、对常见的“蚧虫、蚜虫、粉虱、蓟马、叶螨、天牛、木囊蛾、红蜘蛛、杜鹃网蝽、樟脊网蝽”和“线虫病、病毒病、霉污病、白粉病、香樟黄化病”等病虫害治理，必须用生物药剂喷打或采取人工捕捉，严禁施用化学药剂。

5、保洁：

- 1) 、做到绿地保洁无死角，无废弃物、无烟蒂及大型枯枝；道路两侧、台阶、挡土墙

无泥浆淤结，及时清除废物箱垃圾，保证废物箱、座椅外表清洁。

6、防台防汛：

- 1)、建立防台防汛领导小组和抢险工作小组，做好防台防汛物资准备；
- 2)、在台风汛期来临前夕，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措施；
- 3)、对易积水的绿地及时做好排涝（加土平整、开沟排涝）工作。

7、古树名木基础设施维护更新：

对古树名木现有基础设施（围栏、支撑、抱箍等）进行定期维护及更新。

8、古树名木日常巡查

- 1)、定期对所有古树名木进行巡查，巡查频率需满足采购人要求，确保及时发现古树生长异常、病虫害、基础设施损坏、人为破坏等问题。
- 2)、需做好详细巡查记录，包括古树生长状况、存在问题、处理措施及处理结果等，定期向采购人提交巡查报告；对巡查中发现的紧急问题，需立即上报并及时处理。

本工程执行下述标准、规范中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规定：

1.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800 号）
 2. 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3.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管护技术规范 DB31/T 682-2025
 4.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质量评价 DB31/T 1294-2021
 5. 古树名木管护技术规程 LY/T 3073-2018
 6. 古树名木复壮技术规程 LY/T 2494-2015
 7.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8.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标准》（DG/TJ08-35-2025）
 9. 《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DG/TJ08-231-2021）
 10.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701-2020）
- 2.4.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

例等；各响应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八、人员及项目经理要求

(1) 须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拟派人员 5 人，具体要求如下：

(1)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共 5 人，*园林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中级园林绿化工 1 人（班组负责人）；①上述人员均为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②提供岗位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与复印件③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的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注：1、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最低标准。2、*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并提供承诺书。

(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投标人名下，采购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电子信息卡（岗位类别为项目负责人）或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函原件。

(3) 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若承包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处罚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4) 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采购人将视作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作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如确需更换，须提前七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予以更换，并报园林绿化工程管理站备案，所推荐的项目负责人也须具有原项目负责人相等等或以上的资格。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_____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旨在为园林绿化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使用政府资金投入养护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古树名木等项目。其他绿地养护项目参照执行。

三、园林绿化养护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四、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五、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
三、养护期限·····	()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八、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其他约定·····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
十三、附则·····	()

合同编号：_____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20版)

甲方(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及面积：_____。

2.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_____。

(2) 植物保护：_____。

(3) 设施维护：_____。

(4) 水体保养：_____。

(5) 安保保洁：_____。

(6) 应急处置：_____。

(7) 社会服务：_____。

(8) 其他内容：_____。

(9)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

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7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__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屋顶绿化技术规程》(DB31/T493)、《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高架桥绿化技术规程》(DB31/T 1151)、《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技术规程》(DB31/T682)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标准如被修订，则以修订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_____。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评估或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___。

(3)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对养护质量考核的具体要求，可作为合同的附件。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_____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_____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项目区域内的植物、非植物元素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

设施资料，确认绿地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 根据约定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机械设备的，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7) 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相应养护措施。

(8)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9)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0) 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政府采购）或甲方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规范养护；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配合甲方确认绿地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

知设施产权人和甲方，并采取相应应急防范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9)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及时将养护机械设备搬离养护场所。

(11) 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12) 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放养护从业人员的工资和各项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的权益。

(13) 使用政府资金投入养护的项目，乙方应当承诺履行本市绿化养护行业集体协商内容，按集体协商内容与养护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14) 配合甲方做好垃圾分类、应急处置、投诉处理等工作。

(15) 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如超过本合同正常养护费用的，由乙方提出，甲方落实专项费用。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出现突发性检疫性病虫害的情况，甲方有义务协调专业防治机构与乙方共同制定防治方案并实施防治。

养护过程中，乙方应关注绿化有害生物预警信息，有针对性的开展防治工作。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_____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5) 养护期间，发生空气质量重污染应急Ⅱ级响应（橙色预警）时，停止行道树修剪作业。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

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如下：_____。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的养护用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_____。其中：_____限定用途为_____，如超出限定用途，甲方有权予以收回并追究相应责任。

(2) 合同期内，甲方提供的标的物的使用权限为以下_____项：

a. 有偿使用，费用为_____。

b. 无偿使用。

(3) 双方商定，甲方提供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的交接时间：

_____，地点：_____，双方签收确认。

(4) 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养保管，合同履行期间的运行、保养费用由_____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

_____。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___项支付本合同养护价款。

a. _____（时间）前支付_____元，作为预付款，支付方式为：_____；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_____，支付期限为_____；养护期满后，养护尾款的支付方式为：_____，支付期限为_____。

b. _____（时间）前，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c. 其他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拨方式时, 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请款手续。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 双方约定在合同价款的_____%以内进行核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 逾期支付养护款, 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后, 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 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及养护所需用水、电的接驳点, 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_____。

(3) 因甲方原因, 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 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 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 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 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不能确定责任的, 由双方协商处理。

(5)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 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 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 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 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协商解决, 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或按下列_____方法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9)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评标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商务标权数为 10%。

3.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单位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商务评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投标报价) × 10% × 100；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评分（分值 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园林绿化技术方案	30 分	根据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日常养护、古树名木复壮、古树名木日常巡查技术方案完整性、日常养护措施正确性、古树应急抢险方案可行性综合评定。满足采购需求且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预案完善的，得 21—30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措施基本可行、预案基本齐全的，得 11—20 分；有响应但措施不完善、针对性较差、预案不完整的，得 1—10 分；未提供任何方案或完全未响应的，得 0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	20 分	根据组织机构健全程度、人员数量配备、人员资质与技术等级、人员管理及统一着装等措施综合评定。机构健全、人员充足、资质齐全、管理规范，得 14—20 分；机构基本健全、人员与资质基本满足要求、管理基本到位的，得 7—13 分；有响应但机构不完善、人员配置不足、管理措施欠缺的，得 1—6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完全未响应的，得 0 分。
3	设备配置情况	10 分	根据机具、设备配置满足本项目作业需求程度综合评定。设备齐全、配置合理、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7—10 分；设备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4—6 分；有响应但设备配置不完善、明显不足的，得 1—3 分；未提供设备清单或完全未响应的，得 0 分。

4	项目负责人	5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资历、职称、管理经验及驻场履职承诺综合评定。经验丰富、职称匹配、承诺到位的，得4—5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3分；有响应但资历不足、承诺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信息或完全未响应的，得0分。
5	内控措施及承诺	5分	根据项目管理内控措施、服务承诺完善性综合评定。措施完善、承诺全面具体的，得4—5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3分；有响应但措施不完善、承诺不具体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完全未响应的，得0分。
6	安全文明措施	10分	根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性、可行性综合评定。体系完善、措施具体可行的，得7—10分；措施基本齐全可行的，得4—6分；有响应但措施不完善、针对性较差的，得1—3分；未提供相关措施或完全未响应的，得0分。
7	类似业绩	10分	标书中涉及投标单位的业绩、证书等材料。（0—10分）（一项业绩为2分，最高10分） 注：需为近三年（2023年4月-至今）公共绿化养护业绩，以中标书或合同为准。

三、总分计算

先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最后得出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 标 承 诺 书（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投标书

致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6 年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保护、抢救费用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格式）

5-1

报价分类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报价
1		
2		
3		
.....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报价分类表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总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1. 园林绿化技术方案；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
3. 项目负责人；
4. 设备配置情况；
5. 内控措施及承诺；
6. 安全文明措施；
7. 类似业绩；
8.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9.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 6-1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招标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项目报建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岗 位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证书编号
<p>申明和承诺：我公司按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大型项目的人员配备，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p>凡提供虚假和不真实材料的，一经查实，纳入企业失信名单，并暂停其投标资格一年。</p>			

附件 6-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近三个月社保复印件或承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9. 根据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7-1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的投

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9. 投标单位简介（包括投标单位规模、人员结构、技术水平、获奖情况（如有）等）；
10.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1.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_____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6)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成交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7)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响应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业划型标准:(十七)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公共服务局、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工程量清单：

2026 年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保护、抢救费用项目工程量清单

一	日常养护						
序号	古树编号	古树名称	古树年龄	古树等级	古树地址	街镇	备注
1	0535	白皮松	100	二级	斜土路 2421 号华谊集团	徐家汇街道	
2	0674	广玉兰	100	二级	零陵路 791 号上影物业	徐家汇街道	
3	0380	银杏	150	二级	漕溪北路 40 号上实投资公司	徐家汇街道	
4	0519	雪松	100	二级	漕溪北路 45 号尊园 3 号门口	徐家汇街道	
5	0040	银杏	600	一级	蒲西路 120 号圣爱广场（大楼西面）	徐家汇街道	
6	0953	瓜子黄杨	100	二级	蒲西路 166 号市气象局	徐家汇街道	
7	0391	银杏	150	二级	蒲西路 120 号圣爱广场	徐家汇街道	
8	0392	银杏	150	二级	蒲西路 120 号圣爱广场	徐家汇街道	
9	0393	银杏	150	二级	蒲西路 120 号圣爱广场	徐家汇街道	
10	0396	银杏	150	二级	肇嘉浜路 1111 号美罗娱乐城	徐家汇街道	
11	0686	广玉兰	100	二级	肇嘉浜路 1111 号美罗娱乐城	徐家汇街道	
12	0858	香樟	100	二级	徐家汇公园(原中华橡胶厂)	天平路街道	
13	04-013	广玉兰	80	三级	天平路 179 弄	天平路街道	
14	0738	广玉兰	100	二级	广元路 150 号天平地段医院	天平路街道	

15	0903	紫藤	100	二级	天平路 200 号南洋模范中学	天平路街道	
16	0788	香樟	100	二级	康平路 207 弄 1 号市委印刷厂	天平路街道	
17	0842	香樟	100	二级	建国西路 630 号 57056 部队	天平路街道	
18	0515	雪松	100	二级	安亭路 44 号安亭别墅地下车库入口旁	天平路街道	
19	0737	广玉兰	100	二级	安亭路 126 号西湖别墅	天平路街道	
20	0397	银杏	100	二级	永嘉路 623 号中科物业	天平路街道	
21	04-048	香樟	80	三级	高安路 63 号	天平路街道	
22	04-049	雪松	80	三级	高安路 63 号	天平路街道	
23	04-050	悬铃木	80	三级	高安路 77 号	天平路街道	
24	0636	罗汉松	100	二级	高安路 78 号永平物业	天平路街道	
25	04-030	悬铃木	80	三级	岳阳路肇嘉浜路路口	天平路街道	
26	04-031	悬铃木	80	三级	岳阳路肇嘉浜路路口	天平路街道	
27	0843	香樟	100	二级	岳阳路 319 号中国科学院	天平路街道	
28	1317	厚壳树	100	二级	岳阳路 319 号中国科学院	天平路街道	
29	04-016	悬铃木	80	三级	岳阳路 319 号中科院上海分院	天平路街道	
30	04-028	悬铃木	80	三级	岳阳路 319 号中科院上海分院	天平路街道	
31	04-029	悬铃木	80	三级	岳阳路 319 号中科院上海分院	天平路街道	
32	1880	香樟	80	三级	岳阳路 320 号上海生命科学院	天平路街道	
33	04-032	雪松	80	三级	岳阳路 320 号上海生命科学院	天平路街道	
34	0902	紫藤	100	二级	岳阳路 320 号中国科学院	天平路街道	

35	1877	广玉兰	80	三级	岳阳路 145 号上海老干部大学	天平路街道	
36	0615	罗汉松	100	二级	岳阳路 145 号市老干部活动室	天平路街道	
37	0537	白皮松	100	二级	岳阳路 170 弄 1 号 03 部队	天平路街道	
38	0538	白皮松	100	二级	岳阳路 170 弄 1 号 03 部队	天平路街道	
39	0539	白皮松	100	二级	岳阳路 170 弄 1 号 03 部队	天平路街道	
40	0540	白皮松	100	二级	岳阳路 170 弄 1 号 03 部队	天平路街道	
41	04-012	香樟	80	三级	岳阳路 110 号公安三所	天平路街道	
42	1120	铁冬青	100	一级	岳阳路 110 号公安三所	天平路街道	
43	0653	香榧	100	二级	岳阳路 44 号广播事业局	天平路街道	
44	04-007	悬铃木	80	三级	岳阳路 45 号市少科站香樟树旁	天平路街道	
45	04-008	悬铃木	80	三级	岳阳路 45 号市少科站	天平路街道	
46	0869	香樟	100	二级	岳阳路 45 号市少科站	天平路街道	
47	1426	悬铃木	100	二级	岳阳路 45 号市少科站靠路一侧	天平路街道	
48	1427	紫藤	100	二级	岳阳路 45 号市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天平路街道	
49	0789	香樟	150	二级	汾阳路 79 号上海工艺美术研究所	天平路街道	
50	0799	香樟	100	二级	汾阳路 79 号上海工艺美术研究所	天平路街道	
51	0832	香樟	100	二级	汾阳路 79 号上海工艺美术研究所	天平路街道	
52	1878	广玉兰	80	三级	汾阳路 79 号上海工艺美术研究所	天平路街道	
53	0422	银杏	100	二级	汾阳路 83 号五官科医院	天平路街道	
54	0423	银杏	100	二级	汾阳路 83 号五官科医院	天平路街道	

55	0635	罗汉松	100	二级	汾阳路 83 号五官科医院	天平路街道	
56	0741	广玉兰	100	二级	汾阳路 83 号五官科医院	天平路街道	
57	0742	广玉兰	100	二级	汾阳路 83 号五官科医院	天平路街道	
58	1882	广玉兰	80	三级	复兴中路 1315 号邮电康复中心	天平路街道	
59	1883	广玉兰	80	三级	复兴中路 1315 号邮电康复中心	天平路街道	
60	04-053	香樟	80	三级	桃江路 38 号	天平路街道	
61	0840	香樟	100	二级	桃江路 38 号	天平路街道	
62	04-055	广玉兰	80	三级	桃江路 44 号	天平路街道	
63	04-054	香樟	80	三级	衡山路 2 号	天平路街道	
64	1432	香樟	100	二级	东平路 9 号上海音乐学院附属中学	天平路街道	
65	0845	香樟	100	二级	太原路 160 号太原别墅	天平路街道	
66	0846	香樟	100	二级	太原路 160 号太原别墅	天平路街道	
67	0777	广玉兰	100	一级	淮海中路 1843 号宋庆龄故居	天平路街道	
68	0778	广玉兰	100	一级	淮海中路 1843 号宋庆龄故居	天平路街道	
69	1247	香樟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843 号宋庆龄故居	天平路街道	
70	1248	香樟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843 号宋庆龄故居	天平路街道	
71	1249	香樟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843 号宋庆龄故居	天平路街道	
72	1250	香樟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843 号宋庆龄故居	天平路街道	
73	1251	香樟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843 号宋庆龄故居	天平路街道	
74	1252	香樟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843 号宋庆龄故居	天平路街道	

75	1253	香樟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843 号宋庆龄故居	天平路街道	
76	1254	香樟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843 号宋庆龄故居	天平路街道	
77	1255	香樟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843 号宋庆龄故居	天平路街道	
78	1256	香樟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843 号宋庆龄故居	天平路街道	
79	1257	香樟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843 号宋庆龄故居	天平路街道	
80	1258	香樟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843 号宋庆龄故居	天平路街道	
81	1259	香樟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843 号宋庆龄故居	天平路街道	
82	1260	香樟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843 号宋庆龄故居	天平路街道	
83	1261	香樟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843 号宋庆龄故居	天平路街道	
84	1262	香樟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843 号宋庆龄故居	天平路街道	
85	1263	香樟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843 号宋庆龄故居	天平路街道	
86	1264	香樟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843 号宋庆龄故居	天平路街道	
87	1265	香樟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843 号宋庆龄故居	天平路街道	
88	1266	香樟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843 号宋庆龄故居	天平路街道	
89	1267	香樟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843 号宋庆龄故居	天平路街道	
90	1268	香樟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843 号宋庆龄故居	天平路街道	
91	1269	香樟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843 号宋庆龄故居	天平路街道	
92	1270	香樟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843 号宋庆龄故居	天平路街道	
93	1271	香樟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843 号宋庆龄故居	天平路街道	
94	1272	香樟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843 号宋庆龄故居	天平路街道	

95	1273	香樟	100	一级	淮海中路 1843 号宋庆龄故居	天平路街道	
96	1274	香樟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843 号宋庆龄故居	天平路街道	
97	1275	香樟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843 号宋庆龄故居	天平路街道	
98	1276	香樟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843 号宋庆龄故居	天平路街道	
99	1277	香樟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843 号宋庆龄故居	天平路街道	
100	1279	山茶	100	一级	淮海中路 1843 号宋庆龄故居	天平路街道	
101	04-051	香樟	80	三级	宛平路 7 号	天平路街道	
102	04-052	香樟	80	三级	宛平路 8 号	天平路街道	
103	0551	五针松	100	二级	吴兴路 81 号党史研究室大门口	天平路街道	
104	0533	白皮松	100	二级	吴兴路 81 号党史研究室假山旁	天平路街道	
105	0534	白皮松	100	二级	吴兴路 81 号党史研究室假山旁	天平路街道	
106	0465	银杏	100	二级	虹桥路 68 号 3 号教学楼西侧	徐家汇街道	
107	0616	罗汉松	100	二级	华山路 1954 号交通大学	徐家汇街道	
108	0617	罗汉松	100	二级	华山路 1954 号交通大学	徐家汇街道	
109	0618	罗汉松	100	二级	华山路 1954 号交通大学	徐家汇街道	
110	1114	厚皮香	100	二级	华山路 1954 号交通大学	徐家汇街道	
111	0802	香樟	100	二级	汾阳路 20 号音乐学院	天平路街道	
112	0833	香樟	100	二级	汾阳路 20 号音乐学院	天平路街道	
113	0838	香樟	100	二级	桃江路 37 号上海警备区	天平路街道	
114	0905	紫藤	100	二级	桃江路 39 号宏润集团	天平路街道	

115	0782	香樟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893 号东海舰队	天平路街道	
116	0783	香樟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893 号东海舰队	天平路街道	
117	0801	香樟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897 号市委老干部活动室	天平路街道	
118	1243	紫薇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897 号市委老干部活动室	天平路街道	
119	04-046	广玉兰	80	三级	龙华路 2853 号龙华寺	龙华街道	
120	04-047	银杏	80	三级	龙华路 2853 号龙华寺	龙华街道	
121	1232	牡丹	160	二级	龙华路 2853 号龙华寺	龙华街道	
122	1233	牡丹	160	二级	龙华路 2853 号龙华寺	龙华街道	
123	1234	牡丹	160	二级	龙华路 2853 号龙华寺	龙华街道	
124	1235	牡丹	160	二级	龙华路 2853 号龙华寺	龙华街道	
125	1215	梓树	100	二级	冠生园路 219 号梓树园	漕河泾街道	
126	04-027	桂花	80	三级	清真路 58 号	斜土路街道	
127	04-017	桂花	80	三级	清真路 58 弄	斜土路街道	
128	04-018	桂花	80	三级	清真路 58 弄	斜土路街道	
129	04-019	桂花	80	三级	清真路 58 弄	斜土路街道	
130	04-020	桂花	80	三级	清真路 58 弄	斜土路街道	
131	04-021	桂花	80	三级	清真路 58 弄	斜土路街道	
132	04-022	桂花	80	三级	清真路 58 弄	斜土路街道	
133	04-023	桂花	80	三级	清真路 58 弄	斜土路街道	
134	04-024	桂花	80	三级	清真路 58 弄	斜土路街道	

135	04-025	桂花	80	三级	清真路 58 弄	斜土路街道	
136	04-026	桂花	80	三级	清真路 58 弄	斜土路街道	
137	1431	香樟	100	二级	宝庆路 20 号轻工业研究所	天平路街道	
138	0835	香樟	100	二级	宝庆路 21 号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	天平路街道	
139	0836	香樟	100	二级	宝庆路 21 号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	天平路街道	
140	0837	香樟	100	二级	宝庆路 21 号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	天平路街道	
141	0844	香樟	100	二级	宝庆路 21 号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	天平路街道	
142	1433	悬铃木	100	二级	华山路 831 号	湖南路街道	
143	1434	悬铃木	100	二级	华山路 831 号	湖南路街道	
144	1435	悬铃木	100	二级	华山路 831 号	湖南路街道	
145	0672	广玉兰	150	二级	东湖路 67 号东湖宾馆	湖南路街道	
146	0673	广玉兰	100	二级	东湖路 67 号东湖宾馆	湖南路街道	
147	0904	紫藤	100	二级	华山路 849 号丁香花园	湖南路街道	
148	1113	厚皮香	100	二级	华山路 849 号丁香花园	湖南路街道	
149	1324	枷罗木	100	一级	华山路 849 号丁香花园	湖南路街道	
150	1328	悬铃木	100	二级	华山路 849 号丁香花园	湖南路街道	
151	1329	悬铃木	100	二级	华山路 849 号丁香花园	湖南路街道	
152	1330	悬铃木	100	二级	华山路 849 号丁香花园	湖南路街道	
153	1331	悬铃木	100	二级	华山路 849 号丁香花园	湖南路街道	
154	1333	悬铃木	100	二级	华山路 849 号丁香花园	湖南路街道	

155	1334	悬铃木	100	二级	华山路 849 号丁香花园	湖南路街道	
156	0834	香樟	100	二级	乌鲁木齐路淮海中路口	湖南路街道	
157	0790	香樟	100	二级	武康路 103 号	湖南路街道	
158	0545	白皮松	100	二级	武康路 280 弄 5 号	湖南路街道	
159	0800	香樟	130	二级	武康路 390 号上海拖拉机汽车公司	湖南路街道	
160	0784	香樟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720 号南鹰饭店	湖南路街道	
161	1390	广玉兰	100	二级	永福路 200 号雍福会（原英领馆）	湖南路街道	
162	0841	香樟	100	二级	永福路 52 号电影发行公司	湖南路街道	
163	0553	五针松	100	二级	安福路 260 号草坪南侧围墙边	湖南路街道	
164	0954	瓜子黄杨	100	二级	安福路 201 号青年话剧团	湖南路街道	
165	04-011	香樟	80	三级	安福路 201 号上海话剧团	湖南路街道	
166	0376	银杏	150	二级	淮海中路 1634 号上海市科委	湖南路街道	
167	0375	银杏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634 号上海市科委门房两侧	湖南路街道	
168	0418	银杏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754 弄	湖南路街道	
169	04-066	香樟	80	三级	湖南路 105 号上海交响乐团	湖南路街道	
170	0839	香樟	100	二级	湖南路 105 号上海交响乐团	湖南路街道	
171	0555	五针松	100	二级	复兴西路 140 号上海警备区小楼南侧	湖南路街道	
172	1380	雪松	100	二级	湖南路 262 号湖南别墅	湖南路街道	
173	1191	桂花	100	二级	华泾镇华浦村	华泾镇	
174	0169	银杏	300	一级	华泾镇华浦村 12 号	华泾镇	

175	04-068	广玉兰	80	三级	上中路 400 号上海中学	长桥街道	
176	04-069	三角枫	80	三级	上中路 400 号上海中学	长桥街道	
177	04-070	三角枫	80	三级	上中路 400 号上海中学	长桥街道	
178	04-071	银杏	80	三级	上中路 400 号上海中学	长桥街道	
179	04-072	银杏	80	三级	上中路 400 号上海中学	长桥街道	
180	04-073	银杏	80	三级	上中路 400 号上海中学	长桥街道	
181	04-074	重阳木	80	三级	上中路 400 号上海中学	长桥街道	
182	04-075	榔榆	80	三级	上中路 400 号上海中学	长桥街道	
183	1577	枸骨	100	二级	上中路 400 号上海中学	长桥街道	
184	1786	油柿	100	二级	漕溪公园昆虫亭西侧	漕河泾街道	
185	1242	紫薇	100	二级	漕溪路 203 号漕溪公园	漕河泾街道	
186	1280	牡丹	100	二级	漕溪路 203 号漕溪公园	漕河泾街道	
187	1281	牡丹	100	二级	漕溪路 203 号漕溪公园	漕河泾街道	
188	1282	牡丹	100	二级	漕溪路 203 号漕溪公园	漕河泾街道	
189	1283	牡丹	100	二级	漕溪路 203 号漕溪公园	漕河泾街道	
190	1284	牡丹	100	二级	漕溪路 203 号漕溪公园	漕河泾街道	
191	1285	牡丹	100	二级	漕溪路 203 号漕溪公园	漕河泾街道	
192	1286	牡丹	100	二级	漕溪路 203 号漕溪公园	漕河泾街道	
193	1287	牡丹	100	二级	漕溪路 203 号漕溪公园	漕河泾街道	
194	1325	重阳木	100	一级	漕溪路 203 号漕溪公园	漕河泾街道	

195	1717	香樟	100	二级	漕溪路 203 号漕溪公园	漕河泾街道	
196	1743	核桃	100	二级	漕溪路 203 号漕溪公园	漕河泾街道	
197	0785	香樟	100	二级	广元路 2 号衡山公园	天平路街道	
198	0786	香樟	100	二级	广元路 2 号衡山公园	天平路街道	
199	0787	香樟	100	二级	广元路 2 号衡山公园	天平路街道	
200	0901	紫藤	100	二级	广元路 2 号衡山公园	天平路街道	
201	1856	广玉兰	100	二级	桂林路 128 号桂林公园	康健新村街道	
202	1857	瓜子黄杨	100	二级	桂林路 128 号桂林公园	康健新村街道	
203	04-083	短叶罗汉松	80	三级	桂林路 128 号桂林公园	康健新村街道	
204	04-084	香樟	80	三级	桂林路 128 号桂林公园	康健新村街道	
205	04-035	雪松	80	三级	桂林路 128 号桂林公园	康健新村街道	
206	04-037	朴树	80	三级	桂林路 128 号桂林公园	康健新村街道	
207	04-078	龙柏	80	三级	桂林路 128 号桂林公园	康健新村街道	
208	04-080	龙柏	80	三级	桂林路 128 号桂林公园	康健新村街道	
209	0758	广玉兰	100	二级	桂林路 128 号桂林公园	康健新村街道	
210	0940	瓜子黄杨	100	二级	桂林路 128 号桂林公园	康健新村街道	
211	1133	黄连木	100	二级	桂林路 128 号桂林公园	康健新村街道	
212	1147	青枫	100	二级	桂林路 128 号桂林公园	康健新村街道	
213	1148	青枫	100	二级	桂林路 128 号桂林公园	康健新村街道	
214	1186	桂花	100	二级	桂林路 128 号桂林公园	康健新村街道	

215	1428	青枫	100	二级	桂林路 128 号桂林公园	康健新村街道	
216	1429	广玉兰	100	二级	桂林路 128 号桂林公园	康健新村街道	
217	1578	龙柏	100	二级	桂林路 128 号桂林公园	康健新村街道	
218	1580	香樟	100	二级	桂林路 128 号桂林公园	康健新村街道	
219	1581	广玉兰	100	二级	桂林路 128 号桂林公园	康健新村街道	
220	1582	银杏	100	二级	桂林路 128 号桂林公园	康健新村街道	
221	1716	罗汉松	100	二级	桂林路 128 号桂林公园	康健新村街道	
222	1736	龙柏	100	二级	桂林路 128 号桂林公园	康健新村街道	
223	1737	龙柏	100	二级	桂林路 128 号桂林公园	康健新村街道	
224	1224	黄荆	100	二级	桂林路 128 号桂林公园（东株）	康健新村街道	
225	1225	黄荆	100	二级	桂林路 128 号桂林公园（西株）	康健新村街道	
226	0923	瓜子黄杨	100	二级	桂林路 91 号康健园	康健新村街道	
227	1227	牡丹	100	二级	桂林路 91 号康健园	康健新村街道	
228	1579	银杏	100	二级	桂林路 91 号康健园	康健新村街道	
229	04-001	广玉兰	80	三级	淮海中路 1008 号襄阳公园	湖南路街道	
230	04-010	梓树	80	三级	淮海中路 1008 号襄阳公园	湖南路街道	
231	1879	香樟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008 号襄阳公园	湖南路街道	
232	1761	悬铃木	100	二级	康健公园角亭北	康健新村街道	
233	1796	瓜子黄杨	100	二级	康健公园游船码头售票处以南	康健新村街道	
234	04-082	五针松	80	三级	康健公园职工休息区角亭旁	康健新村街道	

235	04-040	悬铃木	80	三级	康健路 91 号康健公园	康健新村街道	
236	04-042	悬铃木	80	三级	康健路 91 号康健公园	康健新村街道	
237	04-044	雪松	80	三级	康健路 91 号康健公园	康健新村街道	
238	0421	银杏	100	二级	南丹路 17 号光启公园	徐家汇街道	
239	04-057	悬铃木	80	三级	淮海中路 1517 号日领馆	天平路街道	
240	04-058	香樟	80	三级	淮海中路 1517 号日领馆	天平路街道	
241	04-059	香樟	80	三级	淮海中路 1517 号日领馆	天平路街道	
242	04-061	紫藤	80	三级	淮海中路 1431 号法领馆	天平路街道	
243	04-062	青枫	80	三级	淮海中路 1431 号法领馆	天平路街道	
244	04-063	雪松	80	三级	淮海中路 1431 号法领馆	天平路街道	
245	04-064	雪松	80	三级	淮海中路 1431 号法领馆	天平路街道	
246	04-065	香樟	80	三级	淮海中路 1431 号法领馆	天平路街道	
247	0547	白皮松	100	二级	永福路 181 号德领馆	湖南路街道	
248	0548	白皮松	100	二级	永福路 181 号德领馆	湖南路街道	
249	0556	五针松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431 号法领馆	天平路街道	
250	0627	罗汉松	100	二级	永福路 181 号德领馆小亭北	湖南路街道	
251	0795	香樟	100	二级	永福路 181 号德领馆路西侧树坛	湖南路街道	
252	0973	瓜子黄杨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469 号美领馆	天平路街道	
253	0974	瓜子黄杨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431 号法领馆	天平路街道	
254	1374	雪松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469 号美领馆	天平路街道	

255	1377	雪松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517 号日领馆	天平路街道	
256	1378	雪松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517 号日领馆	天平路街道	
257	1379	雪松	100	二级	复兴西路 17 号伊朗领事馆门口	湖南路街道	
258	1382	五针松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469 号美领馆香樟下	天平路街道	
259	1384	厚皮香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469 号美领馆（西株）	天平路街道	
260	1385	厚皮香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469 号美领馆（东株）	天平路街道	
261	1386	广玉兰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517 号日领馆	天平路街道	
262	1387	广玉兰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517 号日领馆	天平路街道	
263	1388	广玉兰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517 号日领馆	天平路街道	
264	1389	广玉兰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517 号日领馆	天平路街道	
265	1391	瓜子黄杨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431 号法领馆	天平路街道	
266	1392	瓜子黄杨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431 号法领馆	天平路街道	
267	1583	香榧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517 号日领馆	天平路街道	
268	1584	广玉兰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517 号日领馆	天平路街道	
二	古树名木复壮						
序号	古树编号	古树名称	古树年龄	古树等级	古树地址	街镇	备注
1	0535	白皮松	100	二级	斜土路 2421 号华谊集团	徐家汇街道	
2	0380	银杏	150	二级	漕溪北路 40 号上实投资公司	徐家汇街道	
3	0040	银杏	600	一级	蒲西路 120 号圣爱广场（大楼西面）	徐家汇街道	
4	0421	银杏	100	二级	南丹路 17 号光启公园	徐家汇街道	

5	0902	紫藤	100	二级	岳阳路 320 号中国科学院	天平路街道	
6	0653	香榧	100	二级	岳阳路 44 号广播事业局	天平路街道	
7	0422	银杏	100	二级	汾阳路 83 号五官科医院	天平路街道	
8	0423	银杏	100	二级	汾阳路 83 号五官科医院	天平路街道	
9	1432	香樟	100	二级	东平路 9 号上海音乐学院附属中学	天平路街道	
10	1215	梓树	100	二级	冠生园路 219 号梓树园	漕河泾街道	
12	0551	五针松	100	二级	吴兴路 81 号党史研究室大门口	天平路街道	
13	0904	紫藤	100	二级	华山路 849 号丁香花园	湖南路街道	
14	04-068	广玉兰	80	三级	上中路 400 号上海中学	长桥街道	
15	1577	枸骨	100	二级	上中路 400 号上海中学	长桥街道	
17	0391	银杏	150	二级	蒲西路 120 号圣爱广场	徐家汇街道	
18	0392	银杏	150	二级	蒲西路 120 号圣爱广场	徐家汇街道	
19	0393	银杏	150	二级	蒲西路 120 号圣爱广场	徐家汇街道	
20	0537	白皮松	100	二级	岳阳路 170 弄 1 号 03 部队	天平路街道	
21	0538	白皮松	100	二级	岳阳路 170 弄 1 号 03 部队	天平路街道	
22	0539	白皮松	100	二级	岳阳路 170 弄 1 号 03 部队	天平路街道	
23	0540	白皮松	100	二级	岳阳路 170 弄 1 号 03 部队	天平路街道	
24	1191	桂花	100	二级	华泾镇华浦村	华泾镇	
25	1324	伽罗木	100	一级	华山路 849 号丁香花园	湖南路街道	
26	0545	白皮松	100	二级	武康路 280 弄 5 号	湖南路街道	

27	0553	五针松	100	二级	安福路 260 号草坪南侧围墙边	湖南路街道	
28	04-072	银杏	80	三级	上中路 400 号上海中学	长桥街道	
30	0801	香樟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897 号市委老干部活动室	天平路街道	
31	1243	紫薇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897 号市委老干部活动室	天平路街道	
32	04-030	悬铃木	80	三级	岳阳路肇嘉浜路路口	天平路街道	
33	04-031	悬铃木	80	三级	岳阳路肇嘉浜路路口	天平路街道	
34	04-027	桂花	80	三级	清真路 58 弄	斜土路街道	
35	04-017	桂花	80	三级	清真路 58 弄	斜土路街道	
36	04-018	桂花	80	三级	清真路 58 弄	斜土路街道	
37	04-019	桂花	80	三级	清真路 58 弄	斜土路街道	
38	04-020	桂花	80	三级	清真路 58 弄	斜土路街道	
39	04-021	桂花	80	三级	清真路 58 弄	斜土路街道	
40	04-022	桂花	80	三级	清真路 58 弄	斜土路街道	
41	04-023	桂花	80	三级	清真路 58 弄	斜土路街道	
42	04-024	桂花	80	三级	清真路 58 弄	斜土路街道	
43	04-025	桂花	80	三级	清真路 58 弄	斜土路街道	
44	04-026	桂花	80	三级	清真路 58 弄	斜土路街道	
三	古树名木基础设施维护更新						
序号	古树编号	古树名称	古树年龄	古树等级	古树地址	街镇	备注
1	0834	香樟	100	二级	乌鲁木齐路淮海中路口	湖南路街道	

2	0674	广玉兰	100	二级	零陵路 791 号上影物业	徐家汇街道	
3	0040	银杏	600	一级	蒲西路 120 号圣爱广场（大楼西面）	徐家汇街道	
4	04-023	桂花	80	三级	清真路 58 弄	斜土路街道	
5	0535	白皮松	100	二级	斜土路 2421 号华谊集团	徐家汇街道	
6	0391	银杏	150	二级	蒲西路 120 号圣爱广场	徐家汇街道	
7	0393	银杏	150	二级	蒲西路 120 号圣爱广场	徐家汇街道	
8	0686	广玉兰	100	二级	肇嘉浜路 1111 号美罗娱乐城	徐家汇街道	
9	0515	雪松	100	二级	安亭路 44 号安亭别墅地下车库入口旁	天平路街道	
10	0653	香榉	100	二级	岳阳路 44 号广播事业局	天平路街道	
11	1215	梓树	100	二级	冠生园路 219 号梓树园	漕河泾街道	
12	1324	枷罗木	100	一级	华山路 849 号丁香花园	湖南路街道	
13	1333	悬铃木	100	二级	华山路 849 号丁香花园	湖南路街道	
14	0553	五针松	100	二级	安福路 260 号草坪南侧围墙边	湖南路街道	
15	04-013	广玉兰	80	三级	天平路 179 弄	天平路街道	
16	04-044	雪松	80	三级	康健路 91 号康健公园	康健新村街道	
17	1243	紫薇	100	二级	淮海中路 1897 号市委老干部活动室	天平路街道	
18	0923	瓜子黄杨	100	二级	桂林路 91 号康健园	康健新村街道	
19	1577	枸骨	100	二级	上中路 400 号上海中学	长桥街道	
20	1191	桂花	100	二级	华泾镇华浦村	华泾镇	
21	1880	香樟	80	二级	岳阳路 320 号上海生命科学院	天平路街道	

22	0902	紫藤	100	二级	岳阳路 320 号中国科学院	天平路街道	
四	古树应急抢险						1 项
五	古树名木日常巡查						1 项
六	古树名木检测（30 株）						1 项